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2024年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一) 伪造、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批准文件、

授权文书等；

- (二) 伪造身份验证信息；
- (三) 提交虚假承诺；
- (四) 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范围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承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构建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核验，加强源头预防，推进全过程控制，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企业登记实行实名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当事人为企业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应当进行实名验证。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

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查验比对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比对不一致，不符合有关登记申请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主管范围内企业的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制度，加大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第九条 企业发现被假冒登记的，可以向该假冒登记所在登记机关提出调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或者收到有关部门移交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十条 登记机关收到调查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

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依法调查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
- （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配合撤销登记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被撤销登记的企业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该企业负责人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撤销设立登记的，标注“已撤销设立登记”，公示被撤销登记日期和原因、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等信息。

撤销变更登记的，恢复公示被假冒登记前的信息，同时公示撤销假冒登记相关信息。

撤销注销登记的，恢复公示注销前的信息，标注“已撤销注销登记，恢复主体资格”。

第十五条 假冒企业被撤销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企业



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假冒企业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步作废。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因涉嫌假冒企业登记已被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涉嫌假冒企业的相关登记申请经审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八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多次从事上

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自该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规定所称直接责任人包括对实施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的人员，以及具体执行、积极参与的人员。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假冒企业登记相关违法行为时，发现涉嫌构成伪造印章、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在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 假冒登记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机关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对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防范和查处其他虚假登记、备案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